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07150107-00293364

招标编号：采招 2025-3043



# 政府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上海市公路网运行监测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  
网络系统维护维修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2025年12月05日  
2025年12月05日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路网运行监测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网络系统维护维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2月2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07150107-00293364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路网运行监测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网络系统维护维修项目

预算金额：1178655.00 元

最高限价：1178655.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公路网运行监测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网络系统维护维修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178655.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对上海市公路网运行监测系统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网络系统提供保养维护、日常巡检、维修和应急抢修、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性能优化调整、相关老旧设备更新升级等服务，对网管系统、防病毒系统等提供性能优化调整、升级优化、网络配置备份等服务。承担上海市公路网运行监测系统 IP 地址和网络互联边界 IP 地址规划、IP 地址分配管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2-07** 至 **2025-12-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2-29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19 楼 D 座（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开标时间：**2025-12-29 10:30:00**

---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19 楼 D 座（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cVEga/gWR72WgNrLqhW4sw==&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7.161fb000cb6b11f0b0d4f1fbf3bb5dce>
2.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435 号  
联系 方 式：陈老师，(021)6259526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19 楼 D 座  
联系 方 式：徐斯琳，1502690517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斯琳  
电 话：1502690517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路网运行监测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网络系统维护维修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178655.00 元。
7.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 1178655.00 元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435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1)62595269
9.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19 楼 D 座 联系人：徐斯琳 电话：15026905174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采购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b>2025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00</b> 时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08715），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作相应修改。
15.	报价范围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p>(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16.	报价方式	<p>(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固定不变，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本项目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分包具体内容： /</p>
19.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合同。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p>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b>建议双面打印</b>。</p> <p>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p>
23.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p>年份要求：近三年，</p> <p>时间范围：2022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p>
2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p>年份要求：近三年，</p> <p>时间范围：2022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p>
25.	投标	<p><b>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0 点 30 分</b>时（北京时间）</p> <p><b>投标地点：</b>电子投标文件：<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纸质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19 楼 D 座</p> <p><b>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b></p> <p><b>注：</b>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26.	开标会	<p><b>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0 点 30 分</b>时（北京时间）</p> <p><b>开标地点：</b>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19 楼 D 座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p> <p><b>注：</b>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p>

		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7.	开标一览表	<p>(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28.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29.	资格审查	<p>(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p> <p>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b)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b>(2) 信用查询记录：</b></p> <p>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b>开标后至评标前</b>，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b>注：</b>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b>(3) 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本项目不适用）</b></p> <p><b>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b></p>
30.	符合性审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li> <li>(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li> <li>(3)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拟分包情况表（如有）；</li> <li>(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li> <li>(5)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li> <li>(6)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li> <li>(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li> </ul> <p>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31.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2.	政策功能	<p>(1) <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li> <li>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li> <li>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li> <li>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li> <li>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li> <li>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li> <li>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li> <li>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li> <li>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li> </ol> <p>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a href="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a></p>
--	--	-----------------------------------------------------------------------------------------------------------------------------------------------------------------------------------------------------------------------------------------------------------------------------------------------------------------------------------------------------------------------------------------------------------------------------------------------------------------------------------------------------------------------------------------------------------------------------------------------------------------------------------------------------------------------------------------------------------------------------------------------------------------------------------------------------------------------------------------------------------------------------------------------------------------------------------------------------------------------------------------------------------------------------------------------------------------------------------------------------------------------------------------------------------------------------------------------------------------

33.	<b>质疑</b>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科技京城东楼 19 楼 D 座，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咨询浦西部，联系人：徐斯琳，联系电话：15026905174，电子邮箱：zxbpx@shbtpm.com。</p>
<b>电子投标特别提醒</b>		
1.	<b>注册登记</b>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b>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b>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3.	<b>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b>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b>网上投标</b>	<p>(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 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p>

		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p> <p>☆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拒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长期内继续有效。

##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6条、第7条和第8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评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 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 六、定标

##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其它

###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 1、项目概述和基本要求

### 1.1 项目背景

上海市公路路网交通监控系统是覆盖上海市浦西直管高速公路及高速入城段、部分国省干线公路等区域的道路，具有交通数据和视频监控图像实时采集、分析、处理；道路交通状况和交通事件检测；交通诱导信息发布、交通事件管理、交通诱导和控制、信息综合展示、信息共享交换、公路网应急指挥等功能的交通运行控制综合信息系统。

本项目通过对公路网监控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230弄66号）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网管系统、防病毒系统等提供维护维修和更新优化服务，确保公路网监控中心网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公路网交通监控系统提供技术支撑。

### 1.2 维护服务内容

本项目承担对公路网监控中心（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230弄66号）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网络系统提供保养维护、日常巡检、维修和应急抢修、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性能优化调整、相关老旧设备更新升级等服务，对网管系统、防病毒系统等提供性能优化调整、升级优化、网络配置备份等服务。承担公路路网交通监控系统IP地址和公路各路段交通监控分中心网络互联边界IP地址规划、IP地址分配管理。

### 1.3 维护服务范围

公路网监控中心（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华江路230弄66号）。

### 1.4 维护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一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合同签订之日前所产生的运维费用由本项目中标人根据采购人与原运维单位签订的补充协议支付给原运维单位。超过本项目维护维修服务期后，在未明确新的供应商前，中标人应继续承担维护维修工作和相关服务，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按实结算。

### 1.5 维护服务基本要求

#### 1、日常维护维修和应急抢修

提供对公路网监控中心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网络系统提供保养维护、日常巡检、维修和应急抢修、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性能优化调整等服务，提供对网管系统、防病毒系统等提供性能优化调整、升级优化、网络配置备份等服务。

#### 2、网络系统管理

负责公路网交通监控系统IP地址和高速公路各路段交通监控分中心网络互联边界IP地址的规划、配置和管理。负责网络管理软件的维护和性能优化调整。

负责公路网监控中心与外部单位网络边界安全管理，配合参与公路网交通监控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整改，配合参与公路网交通监控系统网络安全检查及整改等工作。

#### 3、专项整治要求

鉴于本系统自2009年建成运行至今已超过16年，内场设备老化严重，需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软硬件升级优化。为提高整个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性，要求供应商依据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JT 08-2171)等要求，在维护服务期内完成如下情况的老旧设施更换和软硬件升级优化：

- (1) 更换超过正常使用年限或性能下降严重的老旧机电设施；
- (2) 根据采购人应用管理需求调整情况，对相关软硬件进行升级优化；



(3) 根据外部单位视频和数据接入及对外共享需求，对相关软硬件进行升级优化。

针对上述三种情况的老旧设施更换和软硬件升级优化，由供应商上报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和委托的养护监理对实施方案可行性进行审核后组织实施，实施完成后组织验收，并由采购人委托的养护监理审核工程量，报采购人委托的财务监理审价。其中，软件升级改造的开发量仅计算 14 人日以上的工程量，对超过部分按实结算费用。最终按审价结果从本项目维护服务费用中按实结算，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供应商应及时做好相关设施资料更新和归档等工作。

为保证系统的延续性和稳定性，供应商若选择其它厂家和型号的备品备件，则需确保提供的备机备件与原系统兼容，且性能不得低于现有设备，如不满足则予以更换，直至满足要求、系统平稳运行为止。

更换后的设备和部件保修一年，保修期限不受本项目合同期限和采购期限的影响。更换的设备和部件在保修期内损坏，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更换。

对更换和升级改造后下线的老旧设施、老旧部件、辅材等，经监理和采购人确认后，采取以料代工方式处理，由供应商按规范程序自行处置，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本包件专项整治费用暂定为每年人民币 11.0 万元，供应商统一按此价格进行报价。**

#### 4、备品备件

供应商中标后，合同签订后需根据公路网监控中心网络设备老化程度、系统运行状态、应急抢修等需要，配置系统正常运行必需的备品备件。

### 1.6 维护服务管理要求

#### 1、管理职责分工

(1) 业主(本项目采购人)：是维护工作的管理主体和责任主体。从业主和项目管理者角度，通过委托专业维护单位并加强过程管理，以保障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2) 承包商(本项目供应商)：是维护工作的承担者。承包商受业主的委托，具体承担本项目网络系统维护维修工作。

(3) 养护监理(独立监管方)：是维护工作的监督主体。养护监理受业主委托，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承担本项目范围内维护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职责，养护监理通过事先审查、事中监督和事后审核等方式进行维护过程监理。

#### 2、维护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1)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 5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具有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2) 团队要求配备计算机和通信类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网络工程师至少 2 人，上述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均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原件备查。

为保障本项目的高效推进与质量管控，投标人所投主要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或核心参与人员等)须为公司正式在岗员工，社保缴纳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 个月内的社保证明材料)。

#### 3、供应商承诺条款

(1) 由于行业管理要求而调整、变更、增强系统整体功能或新增局部功能时，供应商应服从整体要求无偿配合相关供应商进行软件优化完善和硬件升级或更新。

(2) 为保障系统全天候稳定运行，而补充的合理维护工作内容或强化措施所产生的工作量及费用，如补充年度总计补充工作量在 14 人日以下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承担；超出 14



人目的，由采购人对超出的部分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3) 供应商应自签订本项目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本项目网络系统的全面测试，并对不能满足运行要求的网络系统进行修复，以满足系统全天候稳定、可靠、安全、高效运行的要求。

(4) 供应商应对在完成保养工作周期后的网络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承诺，保证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及行业要求，并给出量化的技术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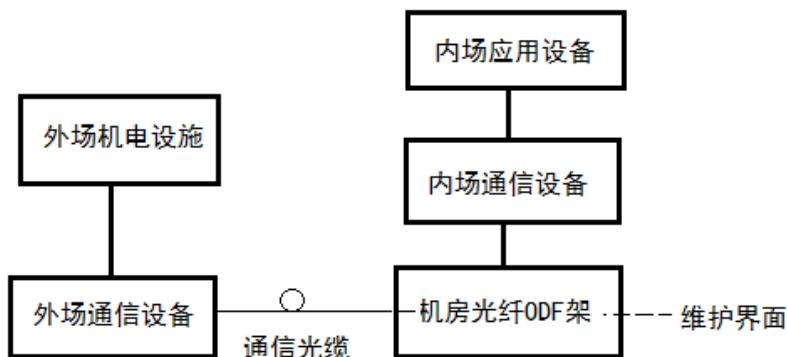
(5) 已列入本项目设施量清单的某些网络设备，若未正式投产或已下线，则该部分的维护费用将相应核减。对已列入本项目设施量清单的某些网络设备，若在原厂质保期内，则该部分的维修或升级费用由原厂承担，不得使用本项目维护服务费用支付。

## 1.7 维护服务工作界面

鉴于本项目与相关交通监控系统关联度较高，与相关单位有较多的信息共享与交换。因此，供应商应在与本项目关联的其他设施或系统的供应商承担配合维护工作的义务。

### 1) 内外场设施维护界面

在内外场机电设施和系统维护或应急抢修时，为区分内外场机电设施和系统维护界面，避免维护过程中的相互推诿，提高维护服务质量与效率，以通信光缆配线架（ODF）外部端子为分界面。如图所示。



### 2) 相关配合工作

由于本项目与其它系统的关联性强，在系统维护工作中经常要涉及与其他关联供应商的协同配合工作，其工作界面规定如下：

(1) 在涉及公路网监控中心系统调试、测试或应急演练时，本项目供应商应按照大纲要求提供所需的人员、车辆、测试工具及其他机具，在规定时间内配合公路网监控中心的测试或应急演练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费用之列，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 若在本项目维护的地域范围内发生与所属系统关联的工程施工，本项目供应商应要承担与之关联的配合工作。如资料提供、施工过程中维护设施的监护、施工作业配合、新建外场设备接入调试和监测、联合排查故障、软件升级优化等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费用之列，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本项目范围内关联的设施或系统发生突发事件（包括公共突发事件或系统应急事件）时，本项目供应商应承担突发事件处置的配合义务，即按照预案或按照管理部门的指令，安排人员、物资、车辆、机具等，配合事件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包干费用之列，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第三方施工发生的设施搬迁、修复或改造所需的费用不在本项目之列，相关费用由第三方落实，供应商需要对涉及搬迁、修复、改造的设施，按照小



修项目的规定做好验收工作，并在第三方施工过程中负责加强对施工范围内相关设施的监护工作，确保机电设施和系统运行稳定、安全。

### 1.8 有关标准和规范

- 1、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GB/T 25000.1-2021
  - 2、信息安全技术 恶意软件事件预防和处理指南，GB/T 40652-2021
  - 3、软件工程 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GB/T 36964-2018
  - 4、系统与软件工程 性能测试方法，GB/T 39788-2021
  - 5、信息安全技术 应用软件安全编程指南，GB/T 38674-2020
  - 6、软件过程及制品可信度评估，GB/T 37970-2019
  - 7、信息技术 软件资产管理 标识规范，GB/T 36328-2018
  - 8、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GB/T 8567-2006
  - 9、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 GB/T 9385-2008
  - 10、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 GB/T 9386-2008
  - 11、《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 15532-2008
  - 12、《软件系统验收规范》GB/T 28035
  - 13、《地理信息分类与编码规则》GB/T 25529
  - 14、《地理信息数据产品规范》GB/T 25528
  - 15、《信息安全技术 政府部门信息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GB/T 29245-2012
  - 16、《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39-2019
  - 17、《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8-2019
  - 18、《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 19、《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62-2024
  - 20、《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 21、《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198-2011
  - 22、《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23、《高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60-2008
  - 24、《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 50065
  - 2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 26、《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1-2015 J13116-2015)，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 27、《城市快速路交通监控系统技术规程》(DG/TJ 08-2260-2018 J14153-2018)，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 28、《上海市市属道路路网监测系统基本技术要求》(沪交科[2017]1112号)，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 以上标准、规范、规程等，若国家、地方、行业有新的版本发布，以最新的内容为准。

### 2、日常维护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日常维护是指按照批准的例行养护计划，依据《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进行定时、定量的周期性的维护保养工作。包括对网络系统进行常规例行保养、保洁、检查与测试、定期巡检、定期或按需更换机电设施各类易耗品、易耗部件等，对网络管理软件、防病毒软件进行日常维护、性能调整、补丁升级等。

本项目日常维护内容、项目、周期、方法及要求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执行。维护内容及方法为“检查”的，供应商应对经检查不合格无法满足



维护及管理需要的项目查明原因并进行处置,以满足运行及管理的要求;如不能立即处置的,须在次日17:00前提交处置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按处置方案实施。

若对本项目相关设备未列明的维护要求和标准,参照《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中相关要求执行。

本章所列的日常维护服务主要内容是基本的,并非全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网络系统特点,对日常维护内容进一步细化。供应商除按《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规范日常维护行为外,还应依据其历年同类项目维护服务经验,补充为保障本项目机电设施和系统正常运行所需增加或优化的维护工作内容和强化措施等。为保障系统全天候稳定运行,而补充的合理维护工作内容或强化措施所产生的工作量及费用,如补充年度总计补充工作量在14人日以下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承担。超出14人目的,由采购人对超出的部分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鉴于路政行业专用通信网(万兆环网)对保障全路网通信、信息采集与传输、信息发布、信息共享与交换、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等发挥着重要通信作用。因此,采购人对路政行业专用通信网(万兆环网)实行统一集中管理。为此,要求供应商除负责本项目范围内计算机网络系统的日常维护、维修、应急抢修外,还应协助采购人对路政行业专用通信网进行统一规划、配置、优化调整、网络管理等工作。

#### 1) 网络交换机日常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例行维护检查		
1.1	设备运行环境	月	键入命令实测查看电源、风扇、温度是否正常
1.2	CPU利用率	月	键入命令实测,5min内CPU平均利用率宜<60%
1.3	模块运行情况	月	键入命令实测,所有模块运行情况均应为OK
1.4	端口信息	月	键入命令实测,检查、分析端口状态,端口状态应正常
1.5	邻居信息	月	键入命令实测,应与现状一致
1.6	路由配置	月	键入命令实测,查看静态路由和缺省路由是否存在,各项配置准确
1.7	日志	季	查看系统日志,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
1.8	生成树协议是否正常	月	生成树 FORWARD 及 BLOCK 状态是否正常。
1.9	网络访问控制列表情况	月	检查、分析网络访问列表情况。
1.10	设备操作系统版本升级	需要时	按照产品说明进行
1.11	网络性能监控软件	季	对网络整体性能进行监控与分析
2	检测		
2.1	TOP10网络端口使用效率	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记录并分析
2.2	网络设备管理IP时延	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记录并分析
2.3	网络设备CPU负载百分比	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记录并分析
2.4	网络设备MEMORY负载百分比	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记录并分析

#### 2) 路由器的日常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例行维护检查		
1.1	设备运行环境	月	键入命令实测查看电源、风扇、温度是否正常



1.2	CPU 利用率	月	键入命令实测, 5min 内 CPU 平均利用率宜<60%
1.3	模块运行情况(只针对模块化路由器)	月	键入命令实测, 所有模块运行情况均应为 OK
1.4	端口信息	月	键入命令实测, 检查、分析端口状态, 端口状态应正常
1.5	邻居信息	月	键入命令实测, 应与现状一致
1.6	路由配置	月	键入命令实测, 查看静态路由和缺省路由是否存在
1.7	日志	季	查看系统日志, 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
1.8	路由协议	月	动态及静态路由协议是否正常
1.9	网络访问控制列表情况	月	检查、分析网络访问列表情况。
1.10	设备操作系统版本升级	需要时	按照产品说明进行
2	检测		
2.1	TOP10 网络端口使用效率	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 记录并分析
2.2	网络设备管理 IP 时延	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 记录并分析
2.3	网络设备 CPU 负载百分比	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 记录并分析
2.4	网络设备 MEMORY 负载百分比	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 记录并分析

## 3) 网络安全设备的日常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例行维护检查		
1.1	设备运行环境	月	图型界面或键入命令实测查看电源、风扇、温度是否正常
1.2	CPU 利用率	月	图型界面实测, 5min 内 CPU 平均利用率宜<60%
1.3	内存利用率	月	图型界面或键入命令实测, 内存利用率≤80%
1.4	Session 利用率	月	图型界面或键入命令实测, session 利用率不应超过产品极限
1.5	接口状态	月	图型界面或键入命令实测, 接口状态正常
1.6	路由信息	月	图型界面或键入命令实测, 路由表应包含正确的路由信息
1.7	配置信息	月	图型界面或键入命令实测, 配置信息是否正常。
1.8	NAT 配置及连接情况	季	图型界面或键入命令实测, NAT 配置是否正确, 连接转换情况是否正常
1.9	主机入侵监测系统管理	季	检查主机入侵监测系统的有效性, 对其配置信息进行管理和备份
1.10	防火墙管理软件	季	检查防火墙的有效性, 对其配置信息进行管理和备份。
1.11	天行网安网闸管理软件	季	检查网闸功能的有效性, 对其配置信息进行管理和备份。
1.12	日志	季	查看系统日志, 进行告警信息和故障信息的分析, 通过查看告警信息确认是否存在攻击
1.13	设备操作系统版本升级	需要	按照产品说明进行



		时	
2	检测		
2.1	TOP10 网络端口使用效率	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记录并分析
2.2	网络设备管理 IP 时延	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记录并分析
2.3	网络设备 CPU 负载百分比	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记录并分析
2.4	网络设备 MEMORY 负载百分比	年	通过网络管理软件工具进行实测，记录并分析
2.5	对病毒的监控、查杀及病毒防范软件的升级	季	每季度对病毒库进行升级，当有新病毒出现时，随时升级。严禁发生病毒侵入或带入公路网内网。做好记录工作。

### 3、应急抢修要求

应急抢修的工作要求，主要体现在事先对突发事件的预防管理(应急预案)、事中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和处置以控制事件影响、恢复基本功能的过程管理，以及对后续规范处理和事后的分析评价，并形成从事先预防到事后分析评价的闭环管理。

#### 3.1 安全事件等级分类

依据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将系统可能发生的安全事件分为四级，即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

1、I 级(特别重大)：若符合以下判别标准之一，即构成系统 I 级安全事件：

(1) 公路网交通监控系统发生灾害类事件，导致系统损毁。

(2) 公路网交通监控系统全系统瘫痪。因内场软硬件故障或由其它突发事件引起的系统瘫痪。

该事件将导致整个系统不能发挥对直管公路路网的实时交通诱导作用，并造成特别重大的社会影响。

2、II 级(重大)：若符合以下判别标准之一，即构成系统 II 级安全事件：

因核心软硬件故障或其它突发事件引起主要核心功能失效，导致其不能发挥主体功能，系统无法发挥对大部分直管公路路网的实时交通诱导作用，并造成重大的社会影响。

3、III 级(较大)：若符合以下判别标准之一，即构成系统 III 级安全事件：

因部分软硬件故障或其它突发事件引起主要功能失效，导致其不能发挥主要功能，系统无法发挥对部分直管公路路网的实时交通诱导作用，并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

4、IV 级(一般)：若符合以下判别标准之一，即构成系统 IV 级安全事件：

因内场某些硬件或软件个别故障，造成系统无法发挥对直管公路路网某一区域的实时交



通诱导作用，并造成小范围的社会影响。

### 3.2 应急抢修时限要求

本项目对应急抢修时间响应和故障修复要求如下：

- 1) 系统发生 I 级事件故障和重大活动期间，供应商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的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恢复时间自接到报修电话后起不超过 2 小时。
- 2) 系统发生 II 级事件故障，供应商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恢复时间自接到报修电话后起不超过 3 小时。
- 3) 系统发生 III 级事件故障，供应商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的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恢复时间自接到报修电话后起不超过 4 小时。
- 4) 系统发生 IV 级事件或单机故障，供应商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的 8 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恢复时间自接到报修电话后起不超过 12 小时。
- 5) 因其他关联设施故障导致本项目机电设施无法正常工作的，进行有效故障排查确认时间应不超过 3 小时。
- 6) 属于应急抢修临时性功能恢复的，应进行后续的系统性恢复，系统性恢复时间应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 7) 供应商在应急抢修工作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应将应急抢修报告提交至机电设施运维管理系统。若暂时无法提交，应以邮件、书面文件等形式提交给养护监理和采购人。

### 4、专项整治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内场机电设施运行健康状况、设备寿命周期、采购人业务需求变化情况，于每年 3 月底和 7 月底分别上报上半年和下半年的专项整治项目计划，经养护审理和采购人审核后按计划组织实施。

专项整治项目按照建设工程进行实施和管理。因此，供应商应提供必要的车辆、人员、设施、备件配合养护监理的监督管理。

#### 4.1 专项整治前期管理

供应商在开展专项整治项目之前，应根据专项整治项目的相关情况，向养护监理提交《项目施工方案》、《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经养护监理、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实施。《项目施工方案》



应包含背景情况、项目现状、整治必要性、技术实现方案、施工工艺及方法、项目工程量、项目概算与报价等内容。

#### 4.2 专项整治过程管理

- 1) 质量方面要求。供应商在实施专项整治项目时，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实施。
- 2) 安全方面要求。供应商在实施专项整治项目时，应严格按照《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规划，开展并落实安全方面的工作。
- 3) 进度方面要求。供应商在实施专项整治项目时，应按照工程进度方面的规划实施，如有进度变更，应经养护监理和采购人同意。
- 4) 测试及验收方面的要求。在专项整治项目结束之前，应按照项目特征和专业，供应商应组织专项工程测试。对涉及应用软件的专项整治项目，应组织专项的应用软件验收测试，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压力测试、安全测试等，供应商的自测应通知养护监理，并配合养护监理对测试工作的监督。
- 5) 过程资料方面要求。对工程过程中的施工资料，供应商应在工程结束前进行整理，并将相关的全部资料完整地提交养护监理。

#### 4.3 专项整治后期管理

- 1) 竣工资料方面的要求。供应商在专项整治项目施工结束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竣工图纸、软件需求说明、软件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文件、验收测试记录等。
- 2) 台账方面的要求。供应商应在专项整治项目施工结束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设施台账、备品备件台账等进行完善更新。
- 3) 培训方面的要求。供应商应在专项整治项目施工结束后，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相关用户进行培训。

### 5、项目管理要求

#### 5.1 维护管理流程

本项目日常维护工作管理流程为：供应商提交维护计划，经养护监理审核、采购人审批通过后，按维护计划执行维护工作，并做好维护记录、总结、改进建议等。养护监理在供应商开展维护工作时，通过旁站、抽查、检测等方式对维护工作和质量进行监督，并将监督结果作为考核指标纳入考核体系。

供应商应在日常维护工作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在机电设施运维管理系统提交日常维护巡检报告、总体性能评估报告或改进建议。若暂时无法在线提交，应以邮件、书面文件等形式提交养护监理和采购人。

#### 5.2 维护计划管理

##### 1) 编制年度维护计划

年度维护计划管理是指为保证本项目维护工作有序、平稳展开，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要求、承诺，结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根据供应商自身技术条件，编制、上报《年度(合同期)维护工作计划》，对项目范围内设施维护工作按年度周期作统筹计划与安排。《年



度(合同期)维护工作计划》经养护监理审核并报采购人审批后，作为对供应商维护工作管理的主要依据。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年度维护计划，主要编制要求和内容如下：

(1) 维护工作团队的组织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包括岗位资质要求)以及人员配置方案等；

(2) 日常维护、应急抢修的实施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3) 项目范围内设施维护工作量列表及维护工作实施计划进度安排；

(4) 根据维护管理工作的需要，提出有关管理制度、管理流程、管理措施等。

#### 2) 编制日常维护计划

供应商应根据《年度(合同期)维护工作计划》编制《双周/月日常维护工作安排》，明确本阶段的日常维护工作量及内容、人员、机具的组织方案、养护作业的安全保障措施及主要设备的运行质量要求等内容。

供应商应在每月 1 日前 3 个工作日前提交《月日常维护工作安排》。在每双周五提交下一双周的《双周日常维护工作安排》，若维护工作受客观因素影响，应于下一双周实际维护工作开展前 12 小时内提交《双周日常维护工作安排》。

#### 3) 日常维护计划的实施

供应商应严格按批准的《双周/月日常维护工作安排》组织日常维护工作的实施，保质保量完成计划日常维护任务；对日常维护作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妥善处理并按相关流程要求及时上报。

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日常维护记录》，完整记录每项次日常维护工作的维护工作内容、维护工作量、设施和系统的运行质量状态及变化、维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经过和结果等信息，保证所有日常维护活动都有记录，保证日常维护过程记录的完整。

供应商在每日对内场设施及相关软件维护时须做好记录，于次日 17:00 前提交维护服务记录。供应商在每月/季/半年/年度维护工作结束后，应于次月 5 日前提交《维护工作报告》，在每双周一前提交《双周维护工作报告》。

供应商应接受养护监理在授权范围内对日常维护作业过程、日常维护工作质量和数量、设施和系统运行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养护监理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发出指令限期督促整改。

#### 4) 周期性维护工作总结

供应商应按要求做好周期性(月/季/半年/年)维护工作总结，要求对周期内的维护工作进行回顾和总结，统计设施和系统故障情况、分析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统筹安排下阶段工作计划，开展设施和系统运行质量状态和业务应用状态的分析评价工作，并编制上报《维护工作月报(年报)》，以真实全面反映当期维护工作的实际情况。

#### 5) 维护计划的变更

供应商在提交《双周/月日常维护工作安排》后，在具体实施时可能存在对计划的变更，包括施工地点、拟投入的设施及人员等的变更。

供应商在遇到可预期的日常维护计划变更时，应提前 6 小时上报养护监理，并经养护监理同意后方可实施维护工作。对不可预期的临时变更，须在变更前通知养护监理。

为保证《双周/月例行维护工作安排》中的计划尽可能有效并得到落实，养护监理对无客观因素影响的计划变更将纳入考核体系。

### 5.3 维护质量管理

本项目养护监理主要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并依据《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和相关标准或规范，对供应商维护服务质量、技术、态度、配合



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每季度对维护质量进行评定。

供应商在每次开展维护工作时，须做好维护记录工作，作为维护工作执行的依据。养护监理对相关记录将不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维护质量评价的因素之一纳入考核。

#### 5.4 维护变更管理

项目施工(维护变更)管理是指为防止由于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新增建设项目的设备或业务接入，以及对既有系统进行硬件设备配置、软件升级、优化完善等维护变更作业，可能对既有系统产生不良影响而展开的管理工作。建设项目施工(维护变更)管理包括事前对实施技术方案的审核批准、事中对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事后对实施结果(业务影响)的核对检查，以及相关技术文档资料、管理流程的梳理、移交等工作内容。

#### 5.5 技术档案管理

技术档案管理是指通过加强对技术档案(包括设备台账、技术图纸、系统集成设计文档、系统操作/维护手册、软件设计手册及演进记录、备份软件和配置数据记录媒介及业务数据备份纪录媒介等)的管理，使技术档案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变化情况，以支撑运行、维护及系统的可持续发展。技术档案管理包括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建立初始档案)管理、运行过程中的变更管理以及定期(年度)维护管理等内容。

供应商应尽快梳理并掌握维护范围内的系统和设施的现状，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准确的初始技术档案资料。技术档案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系统维护过程中的变更以及建设工程项目接入等情况，及时进行相应修正。应对技术档案资料进行定期维护。

#### 5.6 备品备件管理

因本项目系统是全天候实时运行的，供应商的备机备件是确保快速修复故障的必要保障。因此，要求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必须至少提供以下备品备件备案。为保证与现有主要设备的一致性和延续性，供应商若选择其它厂家的备品备件，则需确保提供的备机备件与原系统的完全兼容性，且性能不得低于现有设备，如不满足则予以更换，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现状型号	厂家	单位	数量
1	核心网络交换机	Cisco 6513 含模块	Cisco	台	1
2	网络交换机	Cisco 3750g-48-ts 全千兆 48 端口交换机	Cisco	台	1

#### 5.7 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保障

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保障是指为满足采购人对节假日或重要活动的交通管理需求，落实事前检查与整治、事中预案值班保障、事后总结等措施，确保机电设施和系统及关键设备特定的保障目标。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对节假日或重要活动交通管理的保障需求，编制节假日或重要活动保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 1) 编制事前设施检查计划并加以落实，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安排相应的整治工作，确保关键设备工作状态稳定、良好；
- 2) 制定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期间的值班保障制度，明确值班人员和工作安排，落实应急抢修预案(人员、车辆、机具、备品、材料和抢修方案等)相关要求；
- 3) 事后提交保障工作小结，统计分析故障情况，检讨存在问题，总结经验。



## 5.8 安全管理

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范围内机电设施和系统运行保障目标，制定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配合进行信息安全检查和信息安全测评。安全管理的具体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应在研究维护工作要求和安全保障目标的基础上，制订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的管理目标、安全生产的制度保障要求、安全管理人员的资质能力要求、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安全生产教育制度等；
- 2) 供应商在开展维护工作中，应针对不同的工作内容制订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并在过程中予以落实；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 3) 供应商应定期（每年1月、4月、7月和10月）开展系统网络安全漏洞、弱口令等扫描，建立网络安全问题台账，制定各问题修复计划和明确修复完成时间。
- 4) 供应商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
- 5) 养护监理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有权制止并纳入考核。

## 5.9 其他要求

1) 维修和抢修过程中更换的除采购人供应的设备和部件外，原则上为同品牌、同型号的设备和部件。如有特殊情况，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协商，经采购人认可后，可更换不低于原设备和部件功能与性能技术指标的设备和部件。更换后的设备和部件保修一年，保修期限不受本项目合同期限和采购期限的影响。更换的设备和部件在保修期内损坏，供应商应免费更换。

2) 因机电设施或软件调整、网络系统调整、远程联网配置调整、网络边界安全问题、联网方设备调整、升级改造等因素，供应商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设备或软件的分析评估、优化完善、对现有网络系统和安全设备进行优化配置的方案等。涉及通信网络系统和较大设备调整变更、IP地址变更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变更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实施。

3) 供应商在做维护、维修、调试、上线试运行等，若对系统运行和业务有影响的，应安排在当天晚上至次日凌晨4:30之间实施，次日凌晨5:00之前必须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4) 对于本采购文件所列设施量存在遗漏或型号配置有差异的，一旦核实和明确，应纳入正常维护维修范围和考核之列，但其维护维修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5) 对升级改造和更换下来的老旧设施、老旧部件、辅材等，经监理和采购人确认后，采取以料代工方式处理，由供应商按规范程序自行处置，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6) 如本采购文件、附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内容存在矛盾或歧义的，以标准高或要求严的情形执行。

## 6、维护服务考核办法与措施

供应商应承诺：接受采购人根据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对维护服务；考核内容和办法进行的适度合理调整。本项目实行养护细目考核按100分制打分。

对维护工作质量的考核评分共计100分，采用按月度计分的考核办法。

具体考核评分办法如下：

序号	考核分类	考核项	满分	评分标准
1.1	计划养护管理	养护计划	3	养护计划分别以双周、月、年为周期，进行定期的编制，并及时提交，缺交一次扣3分/次，延迟提交一



				次扣1分。
1.2		养护完成率	3	按提交的计划抽查养护完成情况，有遗漏一次扣1分，直至分数扣完。
2.1	故障抢修管理	故障发生	10	因养护不及时造成一级或者二级故障的，一次扣10分；因养护不及时造成三级故障的，一次扣5分，直至分数扣完。
2.2		重复故障	10	重复故障发生率：内场设施或软件重复性故障在一年内发生次数应小于等于两起，超过一次扣5分，直至分数扣完。
2.3		故障响应	10	一级和二级故障：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养护人员应在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抢修工作并在二小时内修复，未及时响应的一次扣10分。 三级故障：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养护人员应在二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抢修工作并在四小时内修复，未及时响应的一次扣5分。
3.1	日常工作管理	系统运行	4	系统完好率应在95%以上且未出现网络安全事故，不达标一次性扣4分。
3.2		软件部署及升级	4	软件升级或修复不得影响生产环境，软件部署后发现影响生产环境且无回退措施的每次扣4分。 软件代码应进行版本管理，并对每个主版本进行代码备份，发现一次未备份扣4分。
3.3		软件性能	4	软件操作响应时延应小于等于30秒，若超过时延，应在二小时内修复软件故障，未及时完成软件修复的一次扣4分。
3.4		工作记录	3	故障维修、巡检等记录要完整并在系统里登记，缺失一次扣1分，直至分数扣完。
3.5		资料文档规范	3	在内场作业完毕后应完成资料文档的规范化存档，一次不规范扣1分，直至分数扣完。
3.6		节假日保障	5	重大节假日及业务要求的指定日期应派人完成保障任务，未按要求进行保障扣5分。



3.7		人员固定	3	关键技术人员应固定，如临时更换应取得业主同意，否则一次扣3分。
3.8		网络安全	15	定期（每年1月、4月、7月和10月）开展系统网络安全漏洞、高危端口、弱口令等扫描工作，针对发现的问题建立网络安全问题台账，制定修复计划，明确修复完成时间。未按要求完成一次扣7分。
3.9				接入生产网络的终端，应按要求在终端上安装网络安全软件并进行登记，不得安装未知来源的软件，发现一次未完成扣8分。配合信息安全检查、信息安全测评、安全生产检查等安全类工作，按要求配合提交相关资料，一次未按时完成或检查中发现有责问题的扣8分。
3.10		数据安全	8	有违反保密协议一次扣8分。
4.1	综合评价	业务部门满意度	5	业务部门根据系统使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每个业务部门的扣分累加。
4.2		项目经办人满意度	5	业主根据养护单位总体服务表现和养护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5		合计扣分	100	

评分等级划分及相应扣款比例划分如下：

- 1)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大于等于85分，全额支付养护费用。
- 2)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83~85分，扣除月度养护费用的10%~5%。
- 3)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80~82分，扣除月度养护费用的15%~10%。
- 4)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75~79分，扣除年度养护费用的10%~5%。
- 5)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70~74分，扣除年度养护费用的15%~10%。
- 6)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低于等于69分，扣除年度养护费用的30%~20%。

内场设施年度发生2次（含2次）以上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低于等于69分的，中止本项目合同。



11月请款时根据1月-10月考核情况支付日常养护费。考虑当年年底财政请款提前因素，当年11-12月养护质量考核将在次年第一季度统计。若有处罚扣款，要求上一年原中标单位及时将扣款如数上缴财政，新中标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7、设施量清单

注：供应商应自行通过仔细的现场踏勘确认本项目范围内的设施量，对于采购文件所列设施量清单与实际不符的，应以最新的实际设施量为准并纳入报价。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设备型号
1	路由器	H3C	SR8804-01
2	路由器	H3C	SR8804-02
3	交换机	HUAWEI	S7700
4	交换机	HUAWEI	S7700
5	交换机	HUAWEI	S5720
6	交换机	HUAWEI	S5720
7	交换机	HUAWEI	CE12804S
8	防火墙	天融信	NGFW4000-UF
9	交换机	cisco	3560G
10	防火墙	天融信	NGFW4000-UF
11	防火墙	天融信	NGFW4000-UF(FT-B10)V3
12	防火墙	天融信	NGFW4000-UF
13	交换机	H3C	S10506X
14	防火墙	天融信	NGFW4000-UF
15	VPN	天融信	VPN 系统 V6TopVPN. 6000
16	交换机	H3C	S10506X
17	交换机	H3C	S10506X
18	交换机	H3C	S10506X
19	交换机	cisco	3750G
20	10KVA UPS 主机	科士达	YDC9110H
21	电池	天能	38AH
22	路由器	JUNIPER	MX96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委托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

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系统运维服务：

1. 1 系统运维服务

本项目运维服务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金额、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与考核要求：

2. 1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3 服务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435 号、嘉定区华江路 230 弄 66 号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运维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对本服务管理达到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以及在服务管理方案中具体表明的质量标准。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3. 3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运维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项目的系统运维服务工作利用、提交的技术与资料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不会因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经注册的技术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甲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运维服务质量考核

5. 1 维护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实施期间，甲方定期进行维护服务质量检查与考核。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运维月度报告，甲方在收运维月度报告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的考核规定完成运维服务质量考核。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考核，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考核，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直至运维服务完全符合甲方需求标准。

5. 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系统运维服务考核合格后，签署考核意见。

5. 4 若由于年底财政请款提前等原因，需要将当年11-12月养护质量考核在次年第一季度统计的情况，如有处罚扣款，要求及时将扣款如数返还甲方账户后由甲方上缴财政。

## 6. 保密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中所取得的任何数据、中间成果等），和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目说明等资料和所有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均属于甲方保密要求范围。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运维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

## 7. 付款方式

1) 本服务项目费用按招标文件内容、范围，当年度费用总计：

大写人民币 （¥元）其中日常养护经费大写人民币 （¥元），老旧设施更换和系统优化完善费用大写人民币 （¥元）。

(1) 日常养护经费的支付：由甲方按月进行养护检查考核，并按检查考核结果实行季度支付，3月支付日常养护经费金额的40%，并按照万位向下取整；6月支付日常养护经费金额的30%，并按照万位向下取整；9月支付日常养护经费金额的20%，并按照万位向下取整；未达到考核目标的按本项目考核管理办法扣除相应的日常养护经费。11月根据全年考核结果按实结算尾款。

(2) 老旧设施更换和系统优化完善费用的支付：由甲方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验收完成后由养护监理、财务监理审核后按实结算支付。

2) 付款程序：乙方在完成各项工作并达到服务要求，经甲方考核符合要求并确认无误后，由甲方组织向乙方支付。所有支付由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乙方的各项服务未达到服务所承诺的标准和要求，须整改达标后才能支付当期的服务费用。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系统运维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有权审定乙方编制的管理服务方案、人员编制、费用预算。
  8. 3 有权对乙方管理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8. 4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造成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5 由于乙方维护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系统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6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进行系统维护和故障解决。
  8. 7 当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8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系统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运维服务，编制细化的运维服务方案、运维计划与人员安排，报送甲方审定。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保证从事本运维服务项目的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要求。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9. 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维护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系统运维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

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维护服务时，发现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维护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系统运维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9 本年度运维工作结束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总结报告，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应移交的有关各项设施和资料；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

9. 10 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因乙方运维服务达不到采购文件与合同要求的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运维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0. 2 在维护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维护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系统运维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甲方提出合理额度，乙方确认后，扣除系统运维服务部分或全部的价格以弥补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及时采取措施，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采用符合规定的配件或服务以修补运维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违约责任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计划、方案、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正常履行服务或拒绝对不满足项目运维服务的整改，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运维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管理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5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事故等事件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11.6 在实施服务管理工作过程中，若乙方对在合同中承诺的管理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7 本项目考核未达标准，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运行维护义务的话，可不承担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4.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出现本合同 11.2、11.3、11.5、11.6、11.7 条款规定的情况。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5.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其它方式的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肆份。

17.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 18. 合同附件

####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廉政合同、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数据安全及保密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等。

18.2 本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9. 合同的补充、变更

19.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9.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

附件1：廉政合同

附件2：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3：治安消防协议

附件4：数据安全及保密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



附件1

廉政合同

甲方（发包方/委托方）：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乙方（承包方/受托方）：\_\_\_\_\_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及上海市、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甲方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上海市、上海市交通

委员会、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  
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  
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  
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  
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

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 三、乙方的义务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2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业主）：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乙方（承包商）：\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上海市等有关规定，须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负责本项目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甲方召开的安全例会。甲方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乙方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乙方和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乙方应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和甲方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乙方在施工作业和服务过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乙方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自觉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乙方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甲方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施工、养护（运行）经费2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与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9、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外，还应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并终止合同；同时记入本市交通运输行业有关“安全诚信考核”和“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五年内不予选用该乙方。

附件3

治安消防协议

甲方（业主）：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乙方（承包商）：\_\_\_\_\_

为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 1、乙方指派专人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_\_\_\_\_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 2、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 3、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 4、乙方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 5、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住处住宿。
- 6、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 7、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 8、甲方应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 9、甲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 10、乙方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乙方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10倍在施工、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施工、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附件4

数据安全及保密协议

甲方（业主）：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乙方（承包商）：\_\_\_\_\_

甲方有责任和权利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工作秘密。

乙方已知悉并承诺承担如下保密责任：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算法模型、源代码、软件开发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中间数据、资料等）的完整应用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二、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上述保密内容的行业均属于泄密行为。

三、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甲方各类业务数据和秘密事项，如乙方泄露上述事项对国家安全和利益，以及甲方正常工作造成损害的，将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四、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各类业务数据和秘密事项对外从事非法营利活动及商业宣传活动。

五、乙方将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赋予的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定义务和本责任书承诺的保守甲方秘密事项的义务，并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乙方将对项目人员进行相关保密纪律教育；

（二）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承担保密方面的领导责任，同时指定专人负责有关涉密、非涉密资料、数据、信息的保存、管理和保密监督；

（三）在乙方内部，只将上述事项提供给工作必须且经甲方认可合格的人员使用。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数据、信息移作他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运用于其他项目中；

（四）前述事项的书面资料非经乙方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印、复制；经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复印、复制的，一律予以登记编号、标明密级并视同原件采取保密管理措施；

（五）乙方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资料时需建立登记制度；

（六）项目实施完成后，除经甲方书面允许外，乙方将退还全部书面资料及其复印、复制件；

（七）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部工作时，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工作地外的办公场所和机房；

（八）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查明问题后承担应该承担的相关责任；

（九）项目实施完成后，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合作内容作为成果进行转让或作为案例件以图片、视频、文档等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宣传。

六、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 （一）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 （二）由于乙方以外其它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 （三）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它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商务标文件

###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上海市公路网运行监测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网络系统维护维修项目包1

上海市公路网运行监测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网络系统维护维修包1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分项报价表一: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元)
一	日常维护	
二	应急抢修	
三	备品备件	
四	专项整治费用	限价 110000
合计投标总价(元)		

★本项目专项整治费用暂定为每年人民币 11.0 万元，投标人统一按此价格进行报价。

分项报价表二:

序号	子项目名称或规格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一	日常维护				
1.1					
1.2					
...					
二	应急抢修				
2.1					
2.2					
...					
三	备品备件				
3.1					
3.2					
...					
四	专项整治费用	项	1	110000	110000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汇总为准, 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 3.2 设备维护报价：

序号	设备名称	厂家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					
合计：(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 5. 拟分包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金额或比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拟分包单位资质情况	说明
1.					
2.					
3.					
4.					
.....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7.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5.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9.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三）技术标文件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b>一、项目负责人</b>									
1.									
<b>二、拟投入项目人员</b>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2. 主要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或核心参与人员等）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在岗员工，社保缴纳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之前3个月内的社保证明材料）。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5. 应急保障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6. 管理组织方案

7. 维护作业安全和系统安全、数据安全保证措施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一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列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

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格 资质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符合”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不符合”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序号	分析因素 投标人	A	B	C
3.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4.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6.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7.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8.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9.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序号	评审内容		主/客观分	分值
1	报价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 $B = \text{各有效投}$	客观分	0-10

		标人的投标价格 (A) +修正金额。 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B) 为评标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 (B) × 价格权值 (10%) × 100		
2	类似经验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等进行评审（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服务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注：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须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客观分	0-10
6	服务方案	保养维护、日常巡检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养维护、日常巡检服务的全面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分： (1) 内容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 9 分； (2) 内容较详细，可行度一般的得 6 分； (3) 内容能满足需求的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0-9
		维修和应急抢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和应急抢修服务的全面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分： (1) 内容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2) 内容较详细，可行度一般的得 4 分； (3) 内容能满足需求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0-6
		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服务的全面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分： (1) 内容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 9 分； (2) 内容较详细，可行度一般的得 6 分； (3) 内容能满足需求的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0-9
7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进度保障、人员服务质量保障、安全管理、结果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善、覆盖本项目所有环节、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善、覆盖本项目所有环节、但科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略有欠缺的得 11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有部分缺漏、无法覆盖本项目所有环节、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有缺漏、无法覆盖本项目所有环节、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不足的得 3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0-15
8	应急保障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应急机制、预案、响应时间，回退机制保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全部响应，针对性强、考虑周到的得 15 分； (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全部响应，针对性不足、	主观分	0-15

		考虑有欠缺的得 11 分； (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部分响应，但针对性强、考虑周到的得 7 分； (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部分响应，且针对性不足、考虑不周的得 3 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9	管理组织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管理组织架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是否完善，管理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运作流程图）是否清晰简练，管理指标承诺是否达到管理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齐全，组织架构完善、管理流程清晰简练，管理指标承诺达到管理标准的得 6 分； (2) 内容相对齐全，组织架构较完善，管理流程较简单，管理指标承诺基本达到管理标准的得 4 分； (3) 内容有缺漏，组织架构、管理流程及管理指标不足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0-6
10	人员配备	针对本项目团队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人员数量、工作经验、相关证书的齐全性综合评审： (1) 人员配置的齐全完善，数量充足、经验丰富、相关证书配备齐全的得 10 分； (2) 人员配置的结构有欠缺，数量充足、经验丰富、相关证书配备齐全的得 7 分； (3) 人员配置的结构有欠缺，数量充足、工作经验一般的得 5 分； (4) 人员配置的结构有欠缺，数量、经验略有不足、相关证书不全的得 3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0-10
11	维护作业安全和系统安全、数据安全保证措施	对维护作业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信息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等的设计和保证措施综合评审。 (1) 内容详细完整，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等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2) 内容齐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等保证措施略有不足的得 7 分； (3) 内容有缺漏，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等保证措施不完整，不满足的为 5 分； (4) 内容简单潦草，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等保证措施缺失的得 3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0-10